

[河南] 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的公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0/2021_2022__EF_BC_BB_E6_B2_B3_E5_8D_97_EF_c67_270209.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制度要求及登记程序（一）制度要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每2年为1个周期免费进行一次定期登记，登记时主要检查持证人员是否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和内容。持证人员不参加定期登记的予以公告。连续2个周期不参加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会计从业资格，并予以公告。（二）登记程序 需要办理定期登记的持证人员应当填写《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变更事项的，均需持变更事项的有效证件）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签发机关办理登记。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登记表须经所属单位财会部门审查盖章。可由所属单位集中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也可由个人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填表后直接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为防止社会不法机构乱收费现象发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工作不设代理机构，由单位统一组织或个人直接到签发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三）省直登记办理地址：河南省省直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处（经三路与丰产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二、登记范围及登记内容（一）登记范围 持有2004年12月31日以前由

全省统一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均属本次登记的范围。2005年1月1日以后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按有关规定满两周年后进行登记。异地持证人员的登记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一律回原签发机关办理登记，然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会计从业资格变更调转手续。（二）登记内容

- 1、持证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情况。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关于“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学时”的规定，持证人员必须在证书定期登记的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 2、持证人员奖罚情况，需提供有效证件。
- 3、基本信息变更。持证人员的工作单位、学历或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等信息需要变更的，均需提供有效证明和证件。
- 4、持证人员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不予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

三、时间安排 本次省直《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工作从2007年8月1日开始，至2007年12月31日截止。附件：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河南省财政厅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